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黃瓊慧

電話：05-3620123#412

傳真：05-3620521

電子信箱：cyo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301821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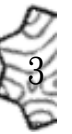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0182168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縣所屬國小103學年度特教代理教師兼任導師情形
調查表乙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3年1月22日府教學字第1030015364號函說明三規定：「各校應以任職相對較具穩定的正式教師優先擔任導師之職務為原則，以確保教育品質；其有特殊情況確有困難之學校，自103學年度起應於開學前詳細敘明無法由正式教師擔任導師之原因，函報本府核准後始得由代理教師擔任導師。」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填妥旨揭調查表並核章，於103年10月3日前免備文逕送本府，本府審核通過後另以正式公文函復備查，各校免再個案函報本府核准特教代理教師兼任導師。
- 三、無特教代理教師兼任導師之學校，不須填報本表。

正本：嘉義縣大林鎮大林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梅山鄉梅山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竹崎鄉圓崇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東石鄉東石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六腳鄉蒜頭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布袋鎮布袋國民小學、嘉義縣中埔鄉中埔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





裝

、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梅山鄉梅北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、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大埔鄉大埔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水上鄉大崙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水上鄉柳林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秀林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福樂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溪口鄉溪口國民小學、嘉義縣鹿草鄉鹿草國民小學、嘉義縣中埔鄉和興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大林鎮三和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立民和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過溝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溪口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布袋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忠和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、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2014-09-29
交 11:57:17 章

訂



線